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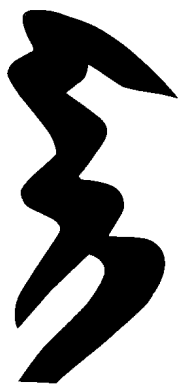
风月  
无边

刘绍铭 著

龍門書局



名家  
散文  
典藏  
系列



风月  
无边

刘绍铭 著

龍門  
書局  
北京

著作权登记号：01-2011-222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1958；13801093426

邮购电话：010-64034160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

风月无边 / 刘绍铭著. —北京：龙门书局，2013.1

(名家散文典藏系列)

ISBN 978-7-5088-3976-9

I. ①风… II. ①刘…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0641 号

---

责任编辑：郝明慧 李昶 / 封面设计：后声文化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授权，刘绍铭主编。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www.longmenbooks.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32 (900 × 1245)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6 3/4

字数：120 000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序

刘绍铭

取“风月无边”作本集书名，固知题不对文。一提风月，难免想到风花雪月去，虽说原指四时景色，但凡夫俗子总爱往歪里想。风花雪月几乎与风流快活同义。《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五就如实点了出来：“光阴如隙驹，陈秀才风花雪月了七八年，将家私弄得干净快了。”

《石头记》又名《风月宝鉴》，顾名思义是“色·戒”的原始说法，讲的是“厚地高天，堪叹古今情不尽。痴男怨女，可怜风月债难偿”。

本集文章三十二篇，除《英译〈倾城之恋〉》和《为英国卖淫》勉强可跟风月拉上关系外，余皆一本正经。

既然所收文章无关风月，为何以此命名？此中有真意。我在《旧时香港》一文中说过：“旧时香港，酒店茶室取名，庸俗中亦偶见书香。如中环海傍有茶室名‘虫二’者，即为显例。果然，‘虫入凤（鳳）中飞去鸟（鳥），七人头上一把草，大雨落在横山上，半边朋友不见了’。吟哦一番，就见‘无边风月’。虫二，虫二，卖的是奶茶咖啡通心粉，但景由心生，一杯在手，‘无边风月’情意，油然而生。”

我用风月无边作书名，道理就是这么简单，因为我“爱死”虫二带出的旧时香港的种种联想。旧时香港的西片译名，什么《云雨巫山枉断肠》，什么《妾似朝阳又照君》，虽然实情一知半解，但念着也觉销魂。要给散篇结集的单行本取名，其实不难，通常只取集中一篇的题目就成。因此本集可叫《文字的亲和力》、《分享》，或《天上的老豆》。但以念着自己也觉销魂的效果而言，《风月无边》无出其右。虽然文不切题，也计较不了这么多了。文稿曾先后在《信报》和《苹果日报》刊出。《故国·乔木》发表在《明报》，《儿童不宜》刊于《香港文学》。特此说明，并申谢意。

# 目 录

序……刘绍铭 一

## 甲 辑

英语“瘦身”指南……002

名人演讲“术”……011

英译《倾城之恋》……020

钱锺书的英文书写……031

抢修英文……035

洋汤原来是祸水……042

瞎三话四说因由……047

巴金的浪漫情怀……056

桨声灯影外的风景……062

文学的许地山……070

卜立德如是说……080

焚烧的世界……088

虬髯启示录·····	095
007 的忧郁·····	101
匹夫 007·····	107
为英国卖淫·····	116
书评本是无情物：《纽约书评》浅识·····	124

## 乙 辑

故国 · 乔木·····	134
文字的亲和力·····	139
为庄子跑警报·····	144
分享·····	149
快读成正果·····	155
小名、乳名、诨号·····	161
“佬”的前世今生·····	165
Bye, Calvin, Be Good!·····	172

千古艰难是报恩·····	179
传奇的诱惑·····	187
笑话人生·····	192
天上的老豆·····	197
百年犹晋郡·····	200
儿童不宜·····	203



甲 辑

## 英语“瘦身”指南

《壹周刊》引了蔡琴原刊于《文汇报》的话：“作为一个女人，他给我的寂寞多过甜蜜。作为一个观众，我们痛失一个锐利的记录者。”

如果我们习惯对文字视而不察，也许不会计较蔡琴的话有什么语病。蔡琴是最近逝世的台湾导演杨德昌的前妻，引文第一句说的是蔡琴觉得作为杨导演的妻子，婚姻生活苦多乐少。但这个句子从语法来看，问题可大了。这句话粗浅的英译是：  
As a woman, he has given me more loneliness than sweetness.

如果这是英文习作，学生拿给老师看，准会给打屁股。蔡

琴开头明明说“作为一个女人”，怎么拐了弯就变了男身？杨导演跟在 *as a woman* 之后岂不是双性人？这句话依文法应改写为：“作为一个女人，我忍受他给我的寂寞多于甜蜜。”这里的“我”是蔡琴自己。

蔡琴的话是中文，但话中宾主身份混淆的情形，反而更常见于香港政府和商业机构的文件上。信用卡用户一定收过这类的通知：*As a valued client of...*, *we would like to...*。客气话说过后，跟着就告诉你贵卡 *will be expired on...*。

*As a valued client, we* 什么什么的，跟蔡琴一样犯了身份混淆的错误。这句话的“主词”（*subject*）是 *client*，不是 *we*。正如用“作为一个女人”起句，接下来的主词应是女人蔡琴自己的道理一样。

*Expire* 在以上例子作“到期”解。这个字习惯上用于主动语态形式，因此不可以 *will be expired*。教授英文写作一个不二法门是要学生以 *idiom*, *usage* 和 *grammar* 的规矩改正人家的错误。要他们指出 *As a woman, he has given me more loneliness than sweetness* 在文法上有哪些不通的地方。今天的香港学生，恐怕没有几个受过这种训练。

在香港还未废弃老皇历教学法的时代，学生打开他们

的 grammar book，应有解说。那时代的学子，应知 dependent clause, independent clause 和 subordinate clause 的分别。应知什么叫 present participle, past participle 和 participial phrase。这么多清规戒律要默记背诵，烦死了，不如现场找个男生指着一个女生说，I am a boy, you are a girl。现场还有第三者是女的话，再加一句 she is also a girl。

“母语”就是这么学来的：言听计从。这样学习语言，确比认识什么是 transitive verb 和 intransitive verb 省事多了。以“速成英语”作招徕的补习班，为了满足学子请求实用的心理，教材的编写，当然以最能派用场的 practical English 为依归。如果学英语的目的只为当售货员或旅馆的 receptionist，那实在不必费心机去研究什么是 adverbial phrase 或 periodic sentence 了。

但学语言只求实用，是学不好的。取法一定要乎上。香港人近年英语水平大不如前，想与“速食文化”当道有关。从直接教学法（direct approach）学来的语文，语法出了毛病，没有“自诊”能力，不知错在哪里。还有一点我们不可不知的是，母语是英语的人，一样会犯宾主身份混淆不清的错误。试看以下这个例子：On arriving in Chicago, his friends met him at

the station.

这句话的中译是：“抵达芝加哥时，他的朋友在车站迎接他。”光看中文，不知毛病在哪里。但看英文结构，得到的印象是抵达芝加哥的是他的朋友，而不是他。William Strunk, Jr. 和 E.B.White 合著的小书 *The Elements of Style* (《文体的成分》) 有言：A participial phrase at the beginning of a sentence must refer to the grammatical subject.

这句话的 grammatical subject 是“他”，不是他的朋友，因此应改为：On arriving in Chicago, he was met by his friends.

《文体的成分》原是一本自费出版的四十三页的讲义。1919年，William Strunk (1869—1946) 在名校康奈尔 (Cornell) 大学教英文，他受不了班上学生交来词不达意，有时更废话连篇的功课。什么是词不达意？且看一两个“恶例”吧。

Young and inexperienced, the task seemed easy to me. 这句话译成中文，该是：“年幼无知，这差事在我看来，轻而易举。”我们读旧诗词长大，“无我”惯了，看了这中文句子的结构也不会大惊小怪，顶多说主词不放在句子之前，有点“洋味”而已。但英文规矩却怠慢不得。照“恶例”的铺排看，the

task 是主词。换句话说，“年少无知”的是这份差事，而不是“我”。Strunk 拨乱反正，修改如下：Young and inexperienced, I thought the task easy.

以恶例论恶例，下面这个更教人大开眼界：Being in a dilapidated condition, I was able to buy the house very cheap. 译文：“样子破旧失修，我以极低价钱买了这房子。”

Strunk 老师点评说：这简直是 ludicrous，荒谬绝伦透了。他气炸了，没有给这“怪胎”提供修正版。为什么荒谬绝伦？因为照英文句法看，“样子破旧失修”的不是房子，而是买主。这是“词不达意”恶例之尤。

既然 Strunk 老师对这条习作不忍再睹，我来效毛遂“补白”吧。

(1) The house I bought was in a dilapidated condition, so I was able to buy it very cheap.

(2) I was able to buy the house very cheap because it was in a dilapidated condition.

康奈尔是常春藤 (the Ivy League) 贵族大学。白俄小说家

Vladimir Nabokov (1899—1977) 在 *Lolita* (1955) 未成畅销书前在这里当过老师。Strunk 班上的学生，母语都是英文，都是精英分子，但居然有人写出这种破英文来。其他收生不像康奈尔那么严谨的“平民”大学，学生的语文水平犹差一截。由此可知从母语老师学来的英文不一定可靠。跟他们学“实用英语”后，要更上一层楼，得靠自己。《文体的成分》自从出版社接手印制发行以来，出过多个修订本。据 Roger Angell 在“前言”中说，四十多年来受惠的读者超过一千万人。

现在我们回头说“废话”。Strunk 在书中“Omit needless words！”一栏这么说：Vigorous writing is concise. A sentence should contain no unnecessary words, a paragraph no unnecessary sentences, for the same reason that a drawing should have no unnecessary lines and a machine no unnecessary parts. This requires not that the writer make all sentences short, or avoid all detail and treat subjects only in outline, but that every word tell. (气力充沛的文字无不简约。句子应无多余的字，段落应无多余之句，一如图画中不应有多余的线条或机器不应有多余的零件的道理一样。这不是说作家只应写短句、不录细节，或叙事只描轮廓。但应字字言之有物。)

Strunk 要学生追求的是“简约之美”，the beauty of brevity，认为一般长句子删为短句后，文字更见饱满。例：The reason he left college was that his health became impaired.（他在大学休学的原因是因为健康受损。）剪裁后的句子是：Failing health compelled him to leave college.（他因健康欠佳，被迫从大学退学。）

最教 Strunk 恨得咬牙切齿的是 the factor that 类型的句子结构。试看他怎样除蔓草。他认为 the fact that he had not succeeded 七个单词，其实两个就够了：his failure。Owing to the fact that 的说法，啰唆极了，一个单词就可取而代之：since 或 because。

Strunk 在康奈尔教学时，有一位学生名 E.B.White（1899—1985），后来成为《纽约时报》和《纽约客》的台柱作家。出版社知道他跟 Strunk 的师生关系后，请他替老师的旧作出修订本。原书本来四章，他新写一章专论文体（style），或可译为“风格”：“An Approach to Style”。

White 的文字平淡舒徐，如炉边闲话，不像老师那么爱发号施令。他开宗明义地说 style 是个人风格，使甲作家有别于乙作家的特征。作家艺高胆壮时，视“文章作法”如无物。



我们上面说过 Strunk 讨厌多余的字眼。好吧，我们看看林肯总统举世知名的《葛底斯堡演讲词》(The Gettysburg Address, 1863) 首句: Four score and seven years ago。林肯说的是 1776 美国革命那年。他为什么不干脆说八十七年前或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seventeen hundred and seventy-six ?

我们泛泛辈也许会这么做，但林肯不是泛泛辈。Score 这个字，用作二十的数量单位，森森然有古意。这是“圣经体”。林肯时代美国东部的公民，多是教徒。Four score and seven years ago，他们听来，比 eighty seven years ago 肃穆而有气势。

White 认为林肯在这里用字不避啰唆，还有一个原因：为了 cadence，节奏感。林肯对文字的音乐声韵特别敏感。我们把这六个单词接连演讲词的内文念着念着，就会知道 White 的话确有道理。这种别有用心的遣词造句，是林肯个人的风格。但这种修辞，可一不可再。林肯在别的文章旧调重弹的话，也不会有相同的效果。效尤者更不用说了。

White 给有志写作的年轻人提供了不少意见。其中一条相当出人意料：Write with nouns and verbs, not with adjectives and adverbs, 以名词和动词入文，别滥用形容词和副词。

Strunk 和 White 两师徒讨论的题目是英文，我一边读着一